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6〕86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23日

郑州市中原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地下水保护，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6〕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城区2015—20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号）、《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豫水政资〔2014〕7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7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6〕6号）等有关规定。

二、目标任务

根据《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替代水源工程和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情况，计划2015—2020年，中原区地下水压采总量400万立方米，其中浅层水压采90万立方米，深层承压水压采310万立方米。

三、压采范围和对象

(一) 压采范围

1.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郑州市地下水禁采区范围；
2.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郑州市地下水限采区范围；
3. 省水利厅公布的省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范围。

(二) 压采对象

在禁采区、限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开采地下水的公共供水水源井、自备井（经过市政府批准的应急供水或补源回灌备用井除外）等一律停止取用地下水，实施压采封停。

四、压采年度计划

从2016年开始，分期分批实施地下水压采，2020年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

(一) 2016年底前完成双水源单位的自备井、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水源热泵井的封停工作。

(二) 2017年底前完成禁采区内所有自备井的封停工作。

(三) 2018年，完成限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封停工作。

(四) 至2020年，压采工作常态化管理，强化巡查，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取用地下水。

五、压采原则及方法步骤

(一) 压采原则

1. 酒店、宾馆、洗浴、洗车行业的自备井、水源热泵井，一律封停。

2. 已经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自备井全部停止使用，予以封填。因城市应急供水或补源回灌需保留的备用井，必须经过专家论证且经市政府批准。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到达，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自备井的用户，限时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

(二) 压采方法步骤

1. 排查摸底阶段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自备井进行排查，填写《中原区自备井基本情况调查表》，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8月30日前报中原区农委。

2. 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阶段

根据压采计划，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自备井单位和使用水源热泵单位下达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各用水单位须在接到通知书后在指定时间内停止取用地下水。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为了不影响正常供水，保障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自备井单位在接到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后在要求时间内到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申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手续。因特殊原因，

暂不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办理短期取水许可证。自备井单位要在城市公共供水通水后在指定时间内停止取用地下水。

3. 强制执行阶段

在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期限过后，对仍未按要求停止取用地下水的自备井单位和使用水源热泵单位下达强制封停决定书。

强制封停决定书规定期限过后，仍拒不封停的，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强制封停。

六、具体措施

(一) 建立组织

为保障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开展，决定成立中原区地下水压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泰峰	副区长
副组长：	李红超	区农委主任
	刘云飞	区违治办副主任
成 员：	李志斌	区农开办主任
	刘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富元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吴宜全	区发改统计局节能办主任
	刘向峰	须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 胜	西流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综治中心主任
	马卫华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平	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盼峰	林山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春节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志军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留念	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娜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华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孝刚	秦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锋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安	建设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玉强	桐柏路公安分局副局长
江 波	须水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纳新	帝湖公安分局副局长

区地下水压采封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李红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云飞、李志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职责分工

区农委负责地下水压采工作的宣传、方案制定、摸底调查、责令封停、检查验收、压采计划编制、协调自备井单位封停等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郑州市城管局进行水源置换工作；

各公安分局协同配合区农委负责拒绝封停自备井的强制执行；

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审核、资金筹集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区农委开展工作。

（三）严格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要把取用地下水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有取用地下水行为及时上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群众举报、各街道上报等形式与例行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取水工程和违法取水线索，严格依法查处。

（四）资金保障

1. 停止取用地下水的自备井单位，从交易水表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间的所有改造资金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承担，交易水表以下改造所需资金由用水单位承担。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达到，尚未接通城市公共水源的自备井用户，纳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改造，按照（郑政〔2016〕6号）文件要求承担改造资金。

3. 封停自备井所产生的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4. 实施强制封停的自备井单位，进行媒体曝光和通报批评。强制封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强制单位承担。

